

105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核結果公布

為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，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，爰本部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以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，協助學校健全特色發展。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，延續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2 年為一期的方式，並由學校依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，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分配百分比權重，其餘量化數據依各校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為計算依據。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分成補助及獎勵 2 項，補助占 30%，獎勵 70%。105 年度補助、獎勵經費之核配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經費（占 30%）：依學校現有規模、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核配。

二、獎勵經費（占 70%）：依辦學特色、行政運作；其中質化指標占獎勵經費 73.6%，量化指標占獎勵經費 26.4%核配。

本計畫經費係以協助學校整體特色發展，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為目的，學校應依落實各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依辦學理念、發展方向及目標，明定學校辦學特色，進而逐年落實達成。為求嚴謹客觀，除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外，並透過量化指標，核配各校獎勵經費，其中部分量化指標與學校之學生數、教師數之規模大小、學校提撥助學經費等現況有關，以及學校申請增加獎勵經費事項(包括主動調減招生名額、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校基準)，各界不宜以計畫核定總金額多寡進行排名或宣傳。(承辦單位：高教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，電話：02-7736-5790)

學校名稱	計畫核定金額
淡江大學	1 億 4,861 萬 3,114 元
中國文化大學	1 億 0,649 萬 8,895 元
輔仁大學★	1 億 2,284 萬 1,490 元
逢甲大學	1 億 3,852 萬 5,587 元
銘傳大學	1 億 2,157 萬 8,059 元
東海大學	1 億 1,153 萬 8,376 元
實踐大學	1 億 0,257 萬 4,296 元
中原大學★	1 億 5,151 萬 8,267 元
義守大學	1 億 1,452 萬 4,978 元
東吳大學	9,766 萬 2,784 元
靜宜大學	9,008 萬 2,236 元
亞洲大學★	1 億 0,028 萬 3,709 元
世新大學	7,756 萬 6,516 元
真理大學	4,768 萬 0,880 元
大葉大學★	9,047 萬 3,136 元
元智大學★	9,608 萬 3,564 元
長榮大學★	6,520 萬 8,648 元
開南大學★●	4,888 萬 0,646 元
中華大學●	7,563 萬 3,724 元
明道大學	3,434 萬 1,822 元
玄奘大學★	4,134 萬 4,617 元
南華大學★	5,683 萬 8,072 元
台灣首府大學	2,407 萬 7,499 元
大同大學	5,426 萬 4,960 元
康寧大學	3,762 萬 5,335 元
華梵大學	3,477 萬 9,215 元
佛光大學★	5,862 萬 2,407 元
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	1,583 萬 4,629 元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★	758 萬 9,093 元
法鼓文理學院★	132 萬 6,542 元
高雄醫學大學★	1 億 0,016 萬 2,506 元
中國醫藥大學★	9,681 萬 0,179 元
臺北醫學大學★	1 億 2,618 萬 7,398 元
中山醫學大學	5,343 萬 2,559 元
長庚大學★	1 億 4,360 萬 8,525 元
慈濟大學★	8,375 萬 5,486 元
馬偕醫學院★	2,237 萬 3,251 元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	自願放棄
臺北基督學院	50 萬元
一貫道天皇學院	50 萬元
總計	29 億 0,174 萬 3,000 元

備註：

1. 本表總計金額包含核定同意增加學校依獎勵經費增加原則申請結果（主動調減招生名額、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校基準等 2 項）；不含核定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之總經費，為新臺幣 28 億 3,689 萬 4,261 元。
2. 本表學校依獎勵經費增加原則申請通過結果：
 - (1) 主動調減招生名額：以●表示。
 - (2) 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校基準：以★表示。